陕西历史博物馆

东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

合

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乙方：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15 号银邦大厦 1 楼 15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历史博物馆东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一）建设单位：陕西历史博物馆

（二）工程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东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

（三）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陕西历史博物馆内

（四）工程主要内容：陕西历史博物馆东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

（五）签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东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法、材料使用及处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并提出相关建议。

2. 甲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统一指挥和领导，安排、检查、监督施工进度，监督施工质量。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员工办理员工出入证等各项手续。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上的施工项目，工程内容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部的指挥和领导。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配合甲方解决施工中技术及协调事宜。做好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技术资料，报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批。

4. 乙方应对自己的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并遵守博物馆有关安全的条例与相关规定。

5. 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6. 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作相关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如因管理不当造成员工利益等相关纠纷事件和劳动争议事件，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8.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或造成他方及第三方伤害的，乙方应积极予以救治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签订相关的责任书。

10. 乙方施工人员应爱护博物馆内外设施，不得随意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如因此引发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转包，不得引进任何第三人参与。

三、 关于工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从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合同工期为30天。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工程停工，若每周累计超过8小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据此要求顺延工期。

四、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一）工程质保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等所有项目内的建筑区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项目内所有电气设备设施、给排水管道、卫生洁具及附属设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3年；

5.上述项目内容之外的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工程验收

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入场。

3. 工程竣工验收依据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等）并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参加。

五、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347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此工程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及设备购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最终价款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1735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含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结算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的，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102093382634

5.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出现问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违约条款

1. 工期延误：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延误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质量问题：若乙方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达到工程的验收标准。如若未按甲方限定时间有效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本项目不设质保金，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但在质保期内必须维护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服从甲方现场工程部的指挥和领导的，未服从一次须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3次以上，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并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乙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本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相关图纸等附件共同组成，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质保期满后自行解除，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陕西高合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3MABOKNA37T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淑琴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